2019年度五华区
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云南省政府工作安排，经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汇总，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现将五华区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19年五华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745.34万元,较上年增加438.6万元,增长33.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2.18万元，较上年减少20.49万元，下降90.38%，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因公出国（境）2人次。公务接待费为2.30万元，较上年减少2.63万元，下降53.3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9次，共计接待156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740.86万元，较上年增加461.72万元，增长36.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00.68万元，较上年增加699.3万元，增长506.7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0.18万元，较上年减少237.58万元，下降18.59%）。共计购置公务用车4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4辆。

增减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新购入森林防火车22辆，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因派出所巡逻报警车已超期服务，经报省市区各级政府批准，统一报废并购买更新了18辆警车,导致了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他“三公”经费均大幅减少，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1. 五华区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2019 年五华区“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1745.34	1306.74	438.6	33.56%
1、因公出国（境）费	2.18	22.67	-20.49	-90.38%
2、公务接待费	2.30	4.93	-2.63	-53.35%
3、公务用车费	1740.86	1279.14	461.72	36.1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700.68	1.38	699.3	506.7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18	1277.76	-237.58	-18.59%

附件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